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采购编号： ）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日

目录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_Toc135833281)** [5](#_Toc135833281)

**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6](#_Toc135833283)

**[1.采购项目简介](#_Toc135833284)** [6](#_Toc135833284)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_Toc135833285)** [6](#_Toc135833285)

**[3.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135833286)** [6](#_Toc135833286)

**[4.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135833287)** [7](#_Toc135833287)

**[5.响应保证金](#_Toc135833288)** [8](#_Toc135833288)

**[6.响应文件的上传](#_Toc135833289)** [8](#_Toc135833289)

**[7.响应文件的开启](#_Toc135833290)** [8](#_Toc135833290)

**[8.谈判时间和地点](#_Toc135833291)** [8](#_Toc135833291)

**[9.纪检监督](#_Toc135833292)** [8](#_Toc135833292)

**[10.其他](#_Toc135833293)** [8](#_Toc135833293)

**[11.联系方式](#_Toc135833294)** [9](#_Toc13583329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135833295)** [10](#_Toc1358332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35833296)** [11](#_Toc135833296)

**[1.总则](#_Toc135833297)** [15](#_Toc135833297)

**[1.1采购方式](#_Toc135833298)** [15](#_Toc135833298)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135833299)** [15](#_Toc135833299)

**[1.3费用承担](#_Toc135833300)** [15](#_Toc135833300)

**[1.4保密](#_Toc135833301)** [15](#_Toc135833301)

**[1.5语言文字](#_Toc135833302)** [15](#_Toc135833302)

**[1.6计量单位](#_Toc135833303)** [15](#_Toc135833303)

**[1.7踏勘现场](#_Toc135833304)** [15](#_Toc135833304)

**[1.8谈判采购预备会](#_Toc135833305)** [15](#_Toc135833305)

**[1.9分包](#_Toc135833306)** [15](#_Toc135833306)

**[1.10响应和偏差](#_Toc135833307)** [16](#_Toc135833307)

**[2.采购文件](#_Toc135833308)** [16](#_Toc135833308)

**[2.1采购文件的组成](#_Toc135833309)** [16](#_Toc135833309)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_Toc135833310)** [16](#_Toc135833310)

**[3.响应文件](#_Toc135833311)** [16](#_Toc135833311)

**[3.1响应文件的组成](#_Toc135833312)** [16](#_Toc135833312)

**[3.2报价](#_Toc135833313)** [17](#_Toc135833313)

**[3.3响应文件有效期](#_Toc135833314)** [17](#_Toc135833314)

**[3.4响应保证金](#_Toc135833315)** [17](#_Toc135833315)

**[3.5资格审查资料](#_Toc135833316)** [18](#_Toc135833316)

**[3.6响应方案](#_Toc135833317)** [18](#_Toc135833317)

**[3.7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35833318)** [18](#_Toc135833318)

**[4.采购和评审](#_Toc135833319)** [19](#_Toc135833319)

**[4.1采购小组](#_Toc135833320)** [19](#_Toc135833320)

**[4.2初步评审](#_Toc135833321)** [19](#_Toc135833321)

**[4.3谈判](#_Toc135833322)** [20](#_Toc135833322)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_Toc135833323)** [20](#_Toc135833323)

**[4.5递交最终报价](#_Toc135833324)** [20](#_Toc135833324)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135833325)** [20](#_Toc135833325)

**[4.7 特殊情形处理](#_Toc135833326)** [21](#_Toc135833326)

**[5．合同授予](#_Toc135833327)** [21](#_Toc135833327)

**[5.1发出成交通知书](#_Toc135833328)** [21](#_Toc135833328)

**[5.2履约保证金](#_Toc135833329)** [21](#_Toc135833329)

**[5.3 签订合同](#_Toc135833330)** [21](#_Toc135833330)

**[6．纪律要求](#_Toc135833331)** [21](#_Toc135833331)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_Toc135833332)** [21](#_Toc135833332)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_Toc135833333)** [21](#_Toc135833333)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_Toc135833334)** [21](#_Toc135833334)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_Toc135833335)** [22](#_Toc135833335)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35833336)** [22](#_Toc135833336)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23](#_Toc135833337)

**[问题澄清通知](#_Toc135833338)** [23](#_Toc135833338)

[附件](#_Toc135833339)**[2](#_Toc135833339)**[问题的澄清 24](#_Toc135833339)

**[问题的澄清](#_Toc135833340)** [24](#_Toc135833340)

[附件3成交通知书 25](#_Toc135833341)

**[成交通知书](#_Toc135833342)** [25](#_Toc135833342)

**[第三章评审办法](#_Toc135833343)** [26](#_Toc135833343)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135833344)** [27](#_Toc135833344)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135833345)** [29](#_Toc135833345)8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135833346)** [29](#_Toc135833346)8

**[2.1初步评审标准](#_Toc135833347)** [29](#_Toc135833347)8

**[2.2初步评审程序](#_Toc135833348)** [29](#_Toc135833348)8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135833349)**30

**[3.1评审价格确定](#_Toc135833350)**30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_Toc135833351)**30

**[4.评审结果](#_Toc135833352)** [33](#_Toc135833352)1

**[4.1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135833353)** [33](#_Toc135833353)1

**[第四章 合同](#_Toc135833354)** [34](#_Toc13583335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135833355)** [90](#_Toc135833355)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135833356)** [91](#_Toc135833356)9

**[—、响应函](#_Toc135833357)**62

**[二、授权委托书](#_Toc135833358)**63

**[三、联合体协议书](#_Toc135833359)**64

**[四、响应保证金](#_Toc135833360)**6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135833361)**66

**[六、报价一览表](#_Toc135833362)**67

**[七、资格审查资料](#_Toc135833363)**68

**[八、响应方案](#_Toc135833364)**72

**[十、廉洁承诺书](#_Toc135833365)**73

**[十一、保密承诺书](#_Toc135833366)**74

#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1.2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负责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所需的自动设备及配套自控仪表、电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1.5项目预算：无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2.1.1增加澄清物料箱液位、泵送流量、辅助材料添加等自动控制和监控点。

2.1.2将糖浆上浮控制系统、中和自控系统、压滤机液位控制系统、加热控制系统等小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利用部分硬件加以整合，并通过以太网等通讯与溶糖智能控制系统PCS7连接，提升澄清蒸发整体的自动控制水平。

2.1.3详见技术协议及附件。

□其它：无

2.2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 日历天

2.3服务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及附件要求。

2.5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万元或计算方式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包含以上资质其中一项资质即可。

（2）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电器设备或仪表自控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供货安装调试等类似项目一项以上服务业绩；

（4）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查应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的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 其他要求：无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公章）；

（4）在招投标过程有违法违约行为（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违法记录截屏并加盖公章）；

（5）其他：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同时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3年9月7日8时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3年)**[2023年](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3年)9月7日8时0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5000 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为□线上🗹线下。

### **9.纪检监督**

**9.1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郭小春（商务），梁达才（项目负责人） |
| 电话：13977906419，13877962835 |
|  |

**2023年9月2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无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分包单位仅限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  确认的方式：邮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施工方案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方式：银行电汇、中粮粮信。  2、合同进度款支付：  (1)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备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过审计定案，并运行至2023-2024榨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及隐患,验收合格且项目通过内部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1.响应保证金必须在不晚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款项来源请注明“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字样。  2.缴纳响应保证金后请将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起单独密封与谈判文件同时递交。  （3）缴纳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  （网银转账可以转到：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  账号：20713101040008348  行号：103623070512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详见3.1条款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0至2022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任何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8至2022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检测报告/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委托书、身分证复印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公章；2.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违法记录网页截屏并加盖公章；3.近3年无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4时30分**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书面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好，在开标前递交。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1、本项目共进行2 轮谈判。  2、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现场抽签确定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后的30天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齐  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采购小组**

4.1.1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初步评审**

4.2.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谈判**

4.3.1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签字）

或

采购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 | | | | |
| 3.2 |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报价分得分最高者优先 |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1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 报价：6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人家数为N，0＜N≤5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5＜N≤1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10＜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N＞20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 业绩（3分） | 3 | 近5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的工程规模标准：有1项加0.5分，最多加至3分。 |
| 资信证明（2分） | 2 | 1.投标人出具2021年1月份至今，银行资信证明材料为无不良记录的加0.5分。  2.投标人每提供1份用户出具的项目效果评价合格证明材料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3.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0.5分。 |
| 交货期（3分） | 3 | 1.有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配套设施施工、调试和验收等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得2分；  2.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交货的，加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分。 |
| 付款方式（2分） | 2 | 1.接受100%电汇得1分。  2.接受50%电汇，50%中粮粮信的得1.5分。  3.接受30%电汇，70%中粮粮信的得2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 | 技术参数评价  （28分） | 28 | .一档（21.1—28分）技术方案全部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外，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所用到材料品牌或优于要求品牌，或具有保质年限长的品牌优先。  2.二档（14.1—21.0分）全部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材料满足需方品牌要求，技术方案比较简单。  3.三档（7.1—14.0分）存在部分不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但不影响整体使用性能，技术方案简单。  4.四档（0—7.0分）不满足项目总体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备清单的优劣，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方案所属档次，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服务承诺方案（2分） | 2 | 1.一档（1.6-2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并优于其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小于24h。  2.二档（1.1-1.5分）售后服务满足需求, 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大于24h，小于48h。  3.三档（0-1分）售后服务一般或没有。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方案的优劣或响应到厂处理问题时间最短，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 |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50分为止；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加1分，加至60分为止。  □方法二：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分，扣减至分为止。  🗹方法三：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60×（基准价/有效报价）。**（注：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报价进行计算）**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名。

# 

# **第四章 合同**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安装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总金额（含税）大写: | | | | | |
| 1、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设备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安装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本合同总金额外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货物或工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 | | | | |

1.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设计、培训、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4 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须配套提供【须配套提供电气、仪表设备，设备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控制方案给甲方】。

2.为保证按时保质完工，本项目乙方施工队不少于3人/天。

**二、付款**

1．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准确性负责，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高于【5】%的，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

2.3 合同款项的支付：

2.3.1合同总额（预计）：（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开具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造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30】%预留竣工结算审计准备金，待甲方组织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后方可支付。

2.3.2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2.3.3(2)设备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2.3.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过审计定案，并运行至2023-2024榨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及隐患,验收合格且项目通过内部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2.3.5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3.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当地向甲方支付，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如有）可以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 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设备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日历天）。

3．乙方在按期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甲方。

4.完工时间：【 年 月 日前】。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5.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6.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4.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10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工期逾期≥10天的，10天（含）以上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约金4000元/天。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合同

2.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4.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6.合同附件五：食品接触材料设备设施质量规范及安装要求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9-8606000  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帐号：20713101040008348  税号：91450500557245507M  邮编：5360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的供货及制作安装、调试、使用及维修维护培训。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1.项目情况说明

1.1 设备安装地点：制炼车间澄清工段

1.2 项目需求：

1.2.1增加澄清物料箱液位、泵送流量等自动控制和监控点。

1.2.2将糖浆上浮控制系统、中和自控系统、压滤机液位控制系统、加热控制系统、硫磺炉控制系统进行整合，并通过以太网通讯与溶糖智能控制系统PCS7连接。

1. **项目内容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范围**

**1.项目主体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监控点** | **规格型号及改动内容** | **数量** | **单位** | **AI** | **AO** | **DI** | **DO** | **备注** |
| 1 | 压榨混合汁箱 | 混合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原有） | 1 | 台 | 1 |  |  |  |  |
| 2 | 压榨混合汁流量 | 混合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使用原有） | 1 | 台 | 1 |  |  |  |  |
| 3 | 石灰高位箱 | 石灰乳泵 | 软启动柜（使用原有，澄清一楼） | 1 | 台 | 1 |  | 2 | 1 |  |
| 4 | 石灰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6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 | 混合汁保温箱 | 混合汁保温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原有） | 1 | 台 | 1 |  |  |  |  |
| 6 | 混合汁保温箱液位控制阀 | 气动调节蝶阀,DN250,PN16，304不锈钢。需方提供调节阀；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台 | 2 | 1 | 2 | 2 |  |
| 7 | 混合汁箱 | 混合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8 | 混合汁泵 | 1#混合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9 | 2#混合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10 | 混合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使用原有） | 1 | 台 | 1 |  |  |  |  |
| 11 | 硫熏中和器 | 1#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控制 | 电动调节阀（使用原有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针阀） | 1 | 台 | 1 | 1 |  |  |  |
| 12 | 2#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控制 | 电动调节阀（使用原有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针阀） | 1 | 台 | 1 | 1 |  |  |  |
| 13 | 1#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 | 压力变送器（使用原有，0.0～1.6MPa） | 2 | 台 | 2 |  |  |  |  |
| 14 | 2#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 | 压力变送器（使用原有，0.0～1.6MPa） | 2 | 台 | 2 |  |  |  |  |
| 15 | 1#硫熏中和反应器转速控制 | 变频器（使用原有，其中1#中和反应器变频柜由硫磺房处挪至中和操作室内） | 2 | 台 | 4 | 2 | 6 | 4 |  |
| 16 | 2#硫熏中和反应器转速控制 | 变频器（使用原有，其中2#中和反应器变频柜由硫磺房处挪至中和操作室内） | 1 | 台 | 4 | 2 | 6 | 4 |  |
| 17 | 中和汁泵 | 1#中和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18 | 2#中和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19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添加，按来汁比例添加 | 中和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DN250，流量0-450m3/h，（供方负责接线） | 1 | 套 | 1 |  |  |  |  |
| 20 | 中和汁箱 | 中和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个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21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泵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泵变频控制 | 1.变频器（原有1台变频器，供方负责接线（3kw)； | 2 | 台 | 4 | 2 | 6 | 4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 2.变频控制柜（3.7kW\*4回路，把分散在现场的2台变频器整合，新增2台变频器，其中一台为中和汁絮凝剂泵，一台为滤汁快沉絮凝剂泵）。 |
| 23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流量计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20，流量0-5m3/h，与蔗汁流量联动控制，按比例添加，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台 | 1 |  |  |  |  |
| 24 | 中和汁快沉泥汁 | 中和汁快沉泥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200，流量0-150m3/h，供方负责接线，原有） | 1 | 台 | 1 |  |  |  |  |
| 25 | 滤汁流量控制 | 滤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25，流量0-15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1 |  |  |  |  |
| 26 | 滤汁快沉泥汁计量 | 滤汁快沉泥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流量0-10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1 |  |  |  |  |
| 27 | 滤汁快沉絮凝剂泵 | 滤汁快沉絮凝剂泵泵 | 1.增加1台变频器（3/3.7kw，原有1台，共计2台),与中和快沉絮凝剂泵变频合并一个控制柜，安装于中和操作室内，见21项； | 2 | 台 | 2 | 1 | 3 | 2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 |
| 28 | 滤汁快沉絮凝剂流量计 | 滤汁快沉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流量0-2m3/h，与蔗汁流量联动控制，按比例添加。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台 | 1 |  |  |  |  |
| 29 | 滤汁泵 | 1#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2 | 1 | 3 | 2 |  |
| 30 | 2#滤汁泵变频 | 11kW,与1#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
| 31 | 3#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2 | 1 | 3 | 2 |  |
| 32 | 4#滤汁泵变频 | 11KW，与3#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
| 33 | 5#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2 | 1 | 3 | 2 |  |
| 34 | 6#滤汁泵变频 | 11KW，与3#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
| 35 | 滤汁平衡箱 | 1#滤汁平衡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做液位控制，原有） | 1 | 台 | 1 |  |  |  |  |
| 36 | 2#滤汁平衡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做液位控制，原有） | 1 | 台 | 1 |  |  |  |  |
| 37 | 3#滤汁平衡箱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控制，新增）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38 | 新滤汁缓冲箱 | 新滤汁缓冲箱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控制，新增）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39 | 新增滤汁泵 | 新增滤汁泵 | 1.增加2台离心泵变频器（22KW 22G/30P），与1～6#滤汁泵合并一台控制柜，安装于澄清一楼石灰乳泵控制柜旁。 | 2 | 台 | 4 | 2 | 6 | 4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 2.变频控制柜（22/30kW\*3回路+11/15kW\*3回路，整合所有滤汁变频器，新增） |
| 41 | 清汁泵 | 1#清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42 | 2#清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2 | 1 | 3 | 2 |  |
| 43 | 清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变频器与流量关联，定流量/液位控制） | 1 | 台 | 1 |  |  |  |  |
| 44 | 清汁箱 | 清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显示，新增） | 1 | 个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45 | 蒸发糖浆 | 蒸发末效糖浆锤度 | 蒸发末效糖浆加一套锤度计，安装在糖浆平衡箱下部，调用溶糖间硫熏糖浆锤度计用（需方提供垂度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套 | 1 |  |  |  | 配套安装法兰 |
| 46 | 吸滤机（原宏智系统废除，测点引入） | 1～3#吸滤机转鼓电机变频柜 | 5.5/7kW\*4回路，安装于新蒸发一楼控制室内 | 1 | 台 | 8 | 4 | 12 | 8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47 | 吸滤机槽液位 | 更换液位变送器，DN80 304单法兰，0-20kPa | 3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48 | 吸滤机液位控制 | 入汁调节阀,DN150，PN16，更换执行机构为气动定位器，球阀体保留 | 3 | 台 |  | 3 |  |  | 定位器品牌：佛罗泰、罗托克、永泰 |
| 49 | 泥汁拌合器液位 | 更换液位变送器，DN80 304单法兰，0-20kPa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0 | 泥汁拌合器液位控制 | 入汁调节阀,DN150，PN16，更换执行机构为气动定位器，球阀体保留 | 1 | 台 |  | 1 |  |  | 定位器品牌：佛罗泰、罗托克、永泰 |
| 51 | 热水流量控制 | 气动调节阀（DN50，新增） | 3 | 台 |  | 3 |  |  | 双高、科德、蓬莱等 |
| 52 | 1#吸滤机打水热水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做流量控制） | 1 | 台 | 1 |  |  |  |  |
| 53 | 2～3#吸滤机打水热水流量 | 电磁加流量计（DN50，正常流量0-20m3/h，做流量调节控制，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2 | 台 | 2 |  |  |  |  |
| 54 | 真空压力变送器 | 真空压力变送器 （-0.1～0.2MPa，M27\*2螺纹安装，新增） | 3 | 台 | 3 |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5 | 热水温度 | 热电阻（WZP-230,L=50mm,M27×2 0～100℃） | 1 | 台 | 1 |  |  |  | 品牌：虹润、上仪、天康 |
| 56 | 蒸发加热系统（原宏智系统废除，测点引入），维持目前温度单级控制，稳定前端流量控制。 | 各级加热器进出口（除末级加热外） | 热电阻（WZP-230,L=150,M27×2 0～250℃，每级加热出口增加温度监测。） | 10 | 套 | 10 |  |  |  | 品牌：虹润、上仪、天康 |
| 57 | 混合汁加热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1 |  |  |  |  |
| 58 | 混合汁加热出口温度调节(III效) | 启动调节阀（使用原，DN400,PN16 | 1 | 台 | 1 | 1 |  |  |  |
| 59 | 中和汁加热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使用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1 |  |  |  |  |
| 60 | 中和汁加热出口温度调节(I效) | 气动调节阀（DN400,PN16，使用原） | 1 | 台 | 1 | 1 |  |  |  |
| 61 | 滤汁加热器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使用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1 |  |  |  |  |
| 62 | 滤汁加热器出口蔗汁温度调节 | 气动调节阀（使用原，DN300,PN16） | 1 | 台 | 1 | 1 |  |  |  |
| 63 | 等压罐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原有， 接入系统） | 1 | 台 | 1 |  |  |  |  |
| 64 | 等压罐液位控制 | 变频控制（11KW，原有，位于蒸发一楼） | 1 | 台 | 2 | 1 | 3 | 2 |  |
| 65 | 清汁加热温度 | 热电阻（WZP-230,L=150,M27×2 0～250℃，新增） | 1 | 台 | 1 |  |  |  |  |
| 66 | 清汁加热控制 | 气动调节蝶阀（DN300,PN16，新增） | 1 | 台 |  | 1 |  |  | 双高、科德、蓬莱等 |
| 67 | 蒸发板式热水箱 | 热水箱液位 | 单法兰液位计（DN50 304单法兰，0~40kPa） | 1 | 只 | 1 |  |  |  |  |
| 68 | 热水泵恒液位控制 | 变频器（5#、6#板式热水泵恒液位控制，2#蒸发热水泵DCS远程控制，变频器原有） | 3 | 台 | 6 | 3 | 9 | 6 |  |
| 69 | 上浮系统接入（原广州甘科所系统废除，测点引入） | 上浮系统 | 维护系统，操作站/PLC控制器更换（拆1#中和反应器s7-200smart控制器使用，增加磷酸、絮凝剂流量计 | 1 | 套 |  |  |  |  |  |
| 70 | 磷酸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1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  |  |  |  |
| 71 | 辅料泵 | 使用旧液位变送器，做流量控制 | 3 | 套 |  |  |  |  |  |
| 72 | 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2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套 |  |  |  |  |  |
| 73 | 糖浆加热后温度、清糖浆温度、糖浆加热前温度、加热蒸汽温度 | 重新引接信号，更换全部信号隔离器、PLC模拟量模块、智能数字显示仪，利用需方提供的s7-200smart控制器重新编程，使用WINCC V7.5 上位机组态及显示，更换电脑主机。 | 4 | 套 |  |  |  |  |  |
| 74 | 糖浆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做流量控制,原有） | 1 | 套 |  |  |  |  |  |
| 75 | 絮凝剂液位、磷酸液位、糖浆箱液位、温度控制阀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旧液位变送器，做液位监控） | 4 | 套 |  |  |  |  |  |
| 76 | 糖浆A泵变频、糖浆B泵变频、磷酸泵A/B变频、絮凝剂泵A/B变频 刮渣电机变频 | 变频器（原有，其中糖浆流量变频更换新电柜壳体，做流量控制） | 7 | 套 |  |  |  |  | 控制柜尺寸：800\*800\*2200mm |
| 77 | 预灰、中和PH | 中和PH值显示 | 预灰、中和PH值显示接入系统 | 2 | 套 | 2 |  |  |  |  |
| 78 | 浓磷酸添加系统 |  | 1. 压榨磷酸直接用浓磷酸添加，与混合汁流量联动，磷酸流量精度控制在±0.1%内。 | 1 | 套 |  |  |  |  |  |
|  | 2. 磷酸泵：HLNSB-400-32进口组装400升/小时、扬程6米、耐酸、无泄漏，包括一体化安装套件。 |
|  | 3. 电磁流量计：内衬聚四氟乙烯 |
| 81 | 电缆 | 控制电缆 | KVVRP2\*1 | 3000 | 米 |  |  |  |  | 品牌：上上、远东、桂林国际、起帆 |
| 82 | 控制电缆 | KVVRP3\*1 | 3500 | 米 |  |  |  |  |
| 83 | 控制电缆 | KVVR3\*1 | 1000 | 米 |  |  |  |  |
| 84 | 控制电缆 | KVVRP4\*1 | 600 | 米 |  |  |  |  |
| 85 | 控制电缆 | KVVRP9\*1 | 2000 | 米 |  |  |  |  |
| 86 | 电机电缆（吸滤机转鼓电机、絮凝剂泵） | VV3\*4+1\*2.5 | 380 | 米 |  |  |  |  |
| 87 | 电机电缆（11kW滤汁泵） | VV3\*10+1\*6 | 120 | 米 |  |  |  |  |
| 88 | 电机电缆（22kW滤汁泵、上浮糖浆泵） | VV3\*16+1\*10 | 125 | 米 |  |  |  |  |
| 89 | 电源电缆（IO柜及仪表电源） | YJV3\*35+2\*16 | 35 | 米 |  |  |  |  |
| 90 | 电源电缆（吸滤机转鼓、上浮糖浆流量柜、中和滤汁快沉电源 | YJV3\*50+2\*25 | 85 | 米 |  |  |  |  |
| 91 | 电源电缆（滤汁泵电源） | YJV3\*70+2\*35 | 25 | 米 |  |  |  |  |
| 92 | 电缆桥架、线管等附件 |  | 桥架、线管及其附件需为亮面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 1 | 批 |  |  |  |  |  |
| 93 | 控制器 |  | S7-410H（暂配单CPU，配置冗余功能） | 1 | 套 |  |  |  |  |  |
| 94 | AI模块 |  | 8通道模拟量输入 | 15 | 只 |  |  |  |  |  |
| 95 | AO模块 |  | 8通道模拟量输出 | 6 | 只 |  |  |  |  |  |
| 96 | DI模块 |  | 16通道数字量输入 | 6 | 只 |  |  |  |  |  |
| 97 | DO模块 |  | 16通道数字量输出 | 5 | 只 |  |  |  |  |  |
| 98 | 操作员站 |  | 品牌：戴尔、联想、惠普；13代酷睿I7,500G固态硬盘 运存16GB 显卡intel730 显示器24英寸，含授权 | 1 | 套 |  |  |  |  |  |
| 99 | 通讯/电源模块/通讯线 |  | 糖浆上浮控制系统、中和自控系统、吸滤机液位控制系统、加热控制系统、硫磺炉系统进行整合，并通过以太网通讯与溶糖智能控制系统PCS7连接，实现画面显示及操作，配置不小于半小时不间断电源。 | 1 | 批 |  |  |  |  |  |
| 100 | IO柜、UPS电源柜 |  | 800\*800\*2200mm （含输入输出继电器、模拟量隔离器等）分布式IO使用ET200SP，安装于糖浆上浮操作室顶部新控制室。 | 2 | 套 |  |  |  |  |  |
| 101 | 系统组态、授权 |  | 其中新增操作站1台，上位机软件使用PCS7 V9.0 SP3版本;含授权IO 300点，PO授权 | 1 | 套 |  |  |  |  |  |
| 102 | 物料泵，蒸发罐 | 清汁箱、中和汁箱、混合汁箱液位、蒸发罐液位监控 | 网络摄像机200万像素，焦距8mm POE供电 | 12 | 台 |  |  |  |  | 品牌：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 103 | 16路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  |  | 品牌：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 104 | 55寸监视器,含HDMI及VGA接口 | 1 | 台 |  |  |  |  | 品牌：飞利浦、海信、海尔、海康威视 |
| 105 | 工业空调 | 控制室、操作室空调 | 3匹 380V | 2 | 台 |  |  |  |  |  |
| 106 | 安装调试 |  |  | 1 | 项 |  |  |  |  |  |
| 107 | IO控制室拆墙及隔墙，防火门安装 |  |  | 1 | 项 |  |  |  |  |  |
| 108 | 合计 | | | | | 111 | 40 | 82 | 55 |  |

**2.其他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材料**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不锈钢304无缝钢管 | D159\*4 | 6 | 米 | 甲方提供材料，由乙方包工不包料完成 |
| 2 | 304不锈钢弯头 | DN150-PN16-90° | 6 | 个 |
| 3 | 不锈钢304无缝钢管 | D133\*4 | 48 | 米 |
| 4 | 304不锈钢弯头 | DN125-PN16-90° | 12 | 个 |
| 5 | 球阀 | DN150 | 2 |  |
| 6 | 球阀 | DN125 | 2 |  |
| 7 | 304不锈钢板 | 3 | 9 | 平方 |
| 8 | 304不锈钢角钢 | 50\*50\*3 | 24 | 米 |
| 9 | 不锈钢304快开式人孔 | DN600 | 1 | 个 |
| 10 | 滤汁泵 | IH150-125-315A | 2 | 台 |

**注：除说明由甲方提供材料钱的，其他全部由投标方包工包料完成。**

**3.项目设备材料供货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监控点** | **规格型号及改动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压榨混合汁箱 | 混合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原有） | 1 | 台 |  |  |  |
| 2 | 压榨混合汁流量 | 混合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使用原有） | 1 | 台 |  |  |  |
| 3 | 石灰高位箱 | 石灰乳泵 | 软启动柜（使用原有，澄清一楼） | 1 | 台 |  |  |  |
| 4 | 石灰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6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 | 混合汁保温箱 | 混合汁保温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原有） | 1 | 台 |  |  |  |
| 6 | 混合汁保温箱液位控制阀 | 气动调节蝶阀,DN250,PN16，304不锈钢；（需方提供调节阀；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台 |  |  |  |
| 7 | 混合汁箱 | 混合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8 | 混合汁泵 | 1#混合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9 | 2#混合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10 | 混合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使用原有） | 1 | 台 |  |  |  |
| 11 | 硫熏中和器 | 1#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控制 | 电动调节阀（使用原有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针阀） | 1 | 台 |  |  |  |
| 12 | 2#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控制 | 电动调节阀（使用原有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针阀） | 1 | 台 |  |  |  |
| 13 | 1#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 | 压力变送器（使用原有，0.0～1.6MPa） | 2 | 台 |  |  |  |
| 14 | 2#硫熏中和器出口压力 | 压力变送器（使用原有，0.0～1.6MPa） | 2 | 台 |  |  |  |
| 15 | 1#硫熏中和反应器转速控制 | 变频器（使用原有，其中1#中和反应器变频柜由硫磺房处挪至中和操作室内） | 2 | 台 |  |  |  |
| 16 | 2#硫熏中和反应器转速控制 | 变频器（使用原有，其中2#中和反应器变频柜由硫磺房处挪至中和操作室内） | 1 | 台 |  |  |  |
| 17 | 中和汁泵 | 1#中和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18 | 2#中和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19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添加，按来汁比例添加 | 中和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DN250，流量0-450m3/h，（供方负责接线） | 1 | 套 |  |  |  |
| 20 | 中和汁箱 | 中和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新增） | 1 | 个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21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泵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泵变频控制 | 1.变频器（原有1台变频器，供方负责接线（3kw)； | 2 | 台 |  |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 2.变频控制柜（3.7kW\*4回路，把分散在现场的2台变频器整合，新增2台变频器，其中一台为中和汁絮凝剂泵，一台为滤汁快沉絮凝剂泵）。 |
| 23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流量计 | 中和汁快沉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20，流量0-5m3/h，与蔗汁流量联动控制，按比例添加，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台 |  |  |  |
| 24 | 中和汁快沉泥汁 | 中和汁快沉泥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200，流量0-150m3/h，供方负责接线，原有） | 1 | 台 |  |  |  |
| 25 | 滤汁流量控制 | 滤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25，流量0-15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  |  |
| 26 | 滤汁快沉泥汁计量 | 滤汁快沉泥汁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流量0-10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  |  |
| 27 | 滤汁快沉絮凝剂泵 | 滤汁快沉絮凝剂泵泵 | 1.增加1台变频器（3/3.7kw，原有1台，共计2台),与中和快沉絮凝剂泵变频合并一个控制柜，安装于中和操作室内，见21项； | 2 | 台 |  |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 |
| 28 | 滤汁快沉絮凝剂流量计 | 滤汁快沉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流量0-2m3/h，与蔗汁流量联动控制，按比例添加。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台 |  |  |  |
| 29 | 滤汁泵 | 1#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  |  |
| 30 | 2#滤汁泵变频 | 11kW,与1#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31 | 3#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  |  |
| 32 | 4#滤汁泵变频 | 11KW，与3#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33 | 5#滤汁泵变频 | 增加11/15kw变频器 | 1 | 台 |  |  |  |
| 34 | 6#滤汁泵变频 | 11KW，与3#共用变频器，1拖2，做切换 | 1 | 台 |  |  |  |
| 35 | 滤汁平衡箱 | 1#滤汁平衡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做液位控制，原有） | 1 | 台 |  |  |  |
| 36 | 2#滤汁平衡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做液位控制，原有） | 1 | 台 |  |  |  |
| 37 | 3#滤汁平衡箱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控制，新增）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38 | 新滤汁缓冲箱 | 新滤汁缓冲箱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控制，新增）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39 | 新增滤汁泵 | 新增滤汁泵 | 1.变频器（22KW 22G/30P），增加2台离心泵，与1～6#滤汁泵合并一台控制柜，安装于澄清一楼石灰乳泵控制柜旁。 | 2 | 台 |  |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 2.变频控制柜（22/30kW\*3回路+11/15kW\*3回路，整合所有滤汁变频器，新增） |
| 41 | 清汁泵 | 1#清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42 | 2#清汁泵变频控制 | 变频控制（使用原有，110KW） | 1 | 台 |  |  |  |
| 43 | 清汁泵出口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变频器与流量关联，定流量/液位控制） | 1 | 台 |  |  |  |
| 44 | 清汁箱 | 清汁箱液位 | 液位变送器（DN50 304不锈钢单法兰，0-40kPa做液位显示，新增） | 1 | 个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45 | 蒸发糖浆 | 蒸发末效糖浆锤度 | 蒸发末效糖浆加一套锤度计，安装在糖浆平衡箱下部，调用溶糖间硫熏糖浆锤度计用（需方提供垂度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套 |  |  | 配套安装法兰 |
| 46 | 吸滤机（原宏智系统废除，测点引入） | 1～3#吸滤机转鼓电机变频柜 | 5.5/7kW\*4回路，安装于新蒸发一楼控制室内 | 1 | 台 |  |  | 变频器品牌：英威腾、汇川、ABB、普传,变频柜尺寸：800\*800\*2200mm |
| 47 | 吸滤机槽液位 | 更换液位变送器，DN80 304单法兰，0-20kPa | 3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48 | 吸滤机液位控制 | 入汁调节阀,DN150，PN16，更换执行机构为气动定位器，球阀体保留 | 3 | 台 |  |  | 定位器品牌：佛罗泰、罗托克、永泰 |
| 49 | 泥汁拌合器液位 | 更换液位变送器，DN80 304单法兰，0-20kPa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0 | 泥汁拌合器液位控制 | 入汁调节阀,DN150，PN16，更换执行机构为气动定位器，球阀体保留 | 1 | 台 |  |  | 定位器品牌：佛罗泰、罗托克、永泰 |
| 51 | 热水流量控制 | 气动调节阀（DN50，新增） | 3 | 台 |  |  |  |
| 52 | 1#吸滤机打水热水流量 | 电磁流量计（原有，做流量控制） | 1 | 台 |  |  |  |
| 53 | 2～3#吸滤机打水热水流量 | 电磁加流量计（DN50，正常流量0-20m3/h，做流量调节控制，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2 | 台 |  |  |  |
| 54 | 真空压力变送器 | 真空压力变送器 （-0.1～0.2MPa，M27\*2螺纹安装，新增） | 3 | 台 |  |  | 品牌：虹润、伟岸、川仪、上仪 |
| 55 | 热水温度 | 热电阻（WZP-230,L=50mm,M27×2 0～100℃） | 1 | 台 |  |  | 品牌：虹润、上仪、天康 |
| 56 | 蒸发加热系统（原宏智系统废除，测点引入），维持目前温度单级控制，稳定前端流量控制。 | 各级加热器进出口（除末级加热外） | 热电阻（WZP-230,L=150,M27×2 0～250℃，每级加热出口增加温度监测。） | 10 | 套 |  |  | 品牌：虹润、上仪、天康 |
| 57 | 混合汁加热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  |  |
| 58 | 混合汁加热出口温度调节(III效) | 启动调节阀（使用原，DN400,PN16 | 1 | 台 |  |  |  |
| 59 | 中和汁加热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使用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  |  |
| 60 | 中和汁加热出口温度调节(I效) | 气动调节阀（DN400,PN16，使用原） | 1 | 台 |  |  |  |
| 61 | 滤汁加热器出口蔗汁温度 | 热电阻（使用原有WZP-230,L=200,M27×2） | 1 | 支 |  |  |  |
| 62 | 滤汁加热器出口蔗汁温度调节 | 气动调节阀（使用原，DN300,PN16） | 1 | 台 |  |  |  |
| 63 | 等压罐液位 | 双法兰液位变送器（原有， 接入系统） | 1 | 台 |  |  |  |
| 64 | 等压罐液位控制 | 变频控制（11KW，原有，位于蒸发一楼） | 1 | 台 |  |  |  |
| 65 | 清汁加热温度 | 热电阻（WZP-230,L=150,M27×2 0～250℃，新增） | 1 | 台 |  |  |  |
| 66 | 清汁加热控制 | 气动调节蝶阀（DN300,PN16，新增） | 1 | 台 |  |  |  |
| 67 | 蒸发板式热水箱 | 热水箱液位 | 单法兰液位计（DN50 304单法兰，0~40kPa） | 1 | 只 |  |  |  |
| 68 | 热水泵恒液位控制 | 变频器（5#、6#板式热水泵恒液位控制，2#蒸发热水泵DCS远程控制，变频器原有） | 3 | 台 |  |  |  |
| 69 | 上浮系统接入（原广州甘科所系统废除，测点引入） | 上浮系统 | 维护系统，操作站/PLC控制器更换（拆1#中和反应器s7-200smart控制器使用，增加磷酸、絮凝剂流量计 | 1 | 套 |  |  |  |
| 70 | 磷酸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10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新增） | 1 | 套 |  |  |  |
| 71 | 辅料泵 | 使用旧液位变送器，做流量控制 | 3 | 套 |  |  |  |
| 72 | 絮凝剂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2m3/h，需方提供流量计；供方负责安装接线） | 1 | 套 |  |  |  |
| 73 | 糖浆加热后温度、清糖浆温度、糖浆加热前温度、加热蒸汽温度 | 重新引接信号，更换全部信号隔离器、PLC模拟量模块、智能数字显示仪，利用需方提供的s7-200smart控制器重新编程，使用WINCC V7.5 上位机组态及显示，更换电脑主机。 | 4 | 套 |  |  |  |
| 74 | 糖浆流量 | 电磁流量计（DN150,做流量控制,原有） | 1 | 套 |  |  |  |
| 75 | 絮凝剂液位、磷酸液位、糖浆箱液位、温度控制阀位 | 液位变送器（使用旧液位变送器，做液位监控） | 4 | 套 |  |  |  |
| 76 | 糖浆A泵变频、糖浆B泵变频、磷酸泵A/B变频、絮凝剂泵A/B变频 刮渣电机变频 | 变频器（原有，其中糖浆流量变频更换新电柜壳体，做流量控制） | 7 | 套 |  |  | 控制柜尺寸：800\*800\*2200mm |
| 77 | 预灰、中和PH | 中和PH值显示 | 预灰、中和PH值显示接入系统 | 2 | 套 |  |  |  |
| 78 | 浓磷酸添加系统 |  | 1. 压榨磷酸直接用浓磷酸添加，与混合汁流量联动，磷酸流量精度控制在±0.1%内。 | 1 | 套 |  |  |  |
|  | 2. 磷酸泵：HLNSB-400-32进口组装400升/小时、扬程6米、耐酸、无泄漏，包括一体化安装套件。 |
|  | 3. 电磁流量计：内衬聚四氟乙烯 |
| 81 | 电缆 | 控制电缆 | KVVRP2\*1 | 3000 | 米 |  |  | 品牌：上上、远东、桂林国际、起帆 |
| 82 | 控制电缆 | KVVRP3\*1 | 3500 | 米 |  |  |
| 83 | 控制电缆 | KVVR3\*1 | 1000 | 米 |  |  |
| 84 | 控制电缆 | KVVRP4\*1 | 600 | 米 |  |  |
| 85 | 控制电缆 | KVVRP9\*1 | 2000 | 米 |  |  |
| 86 | 电机电缆（吸滤机转鼓电机、絮凝剂泵） | VV3\*4+1\*2.5 | 380 | 米 |  |  |
| 87 | 电机电缆（11kW滤汁泵） | VV3\*10+1\*6 | 120 | 米 |  |  |
| 88 | 电机电缆（22kW滤汁泵、上浮糖浆泵） | VV3\*16+1\*10 | 125 | 米 |  |  |
| 89 | 电源电缆（IO柜及仪表电源） | YJV3\*35+2\*16 | 35 | 米 |  |  |
| 90 | 电源电缆（吸滤机转鼓、上浮糖浆流量柜、中和滤汁快沉电源 | YJV3\*50+2\*25 | 85 | 米 |  |  |
| 91 | 电源电缆（滤汁泵电源） | YJV3\*70+2\*35 | 25 | 米 |  |  |
| 92 | 电缆桥架、线管等附件 |  | 桥架、线管及其附件需为亮面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 | 1 | 批 |  |  |  |
| 93 | 控制器 |  | S7-410H（暂配单CPU，配置冗余功能） | 1 | 套 |  |  |  |
| 94 | AI模块 |  | 8通道模拟量输入 | 15 | 只 |  |  |  |
| 95 | AO模块 |  | 8通道模拟量输出 | 6 | 只 |  |  |  |
| 96 | DI模块 |  | 16通道数字量输入 | 6 | 只 |  |  |  |
| 97 | DO模块 |  | 16通道数字量输出 | 5 | 只 |  |  |  |
| 98 | 操作员站 |  | 品牌：戴尔、联想、惠普；13代酷睿I7,500G固态硬盘 运存16GB 显卡intel730 显示器24英寸，含授权 | 1 | 套 |  |  |  |
| 99 | 通讯/电源模块/通讯线 |  | 糖浆上浮控制系统、中和自控系统、吸滤机液位控制系统、加热控制系统、硫磺炉系统进行整合，并通过以太网通讯与溶糖智能控制系统PCS7连接，实现画面显示及操作，配置不小于半小时不间断电源。 | 1 | 批 |  |  |  |
| 100 | IO柜、UPS电源柜 |  | 800\*800\*2200mm （含输入输出继电器、模拟量隔离器等）分布式IO使用ET200SP，安装于糖浆上浮操作室顶部新控制室。 | 2 | 套 |  |  |  |
| 101 | 系统组态、授权 |  | 其中新增操作站1台，上位机软件使用PCS7 V9.0 SP3版本;含授权IO 300点，PO授权 | 1 | 套 |  |  |  |
| 102 | 物料泵，蒸发罐 | 清汁箱、中和汁箱、混合汁箱液位、蒸发罐液位监控 | 网络摄像机200万像素，焦距8mm POE供电 | 12 | 台 |  |  | 品牌：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 103 | 16路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 品牌：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
| 104 | 55寸监视器,含HDMI及VGA接口 | 1 | 台 |  |  | 品牌：飞利浦、海信、海尔、海康威视 |
| 105 | 工业空调 | 控制室、操作室空调 | 3匹 380V | 2 | 台 |  |  |  |
| 106 | 安装调试 |  |  | 1 | 项 |  |  |  |
| 107 | IO控制室拆墙及隔墙，防火门安装 |  |  | 1 | 项 |  |  |  |
| 108 |  | 不锈钢304无缝钢管 | D159\*4 | 6 |  |  |  | 需方提供材料，由供方包工不包料完成 |
| 109 |  | 304不锈钢弯头 | DN150-PN16-90° | 6 |  |  |  |
| 110 |  | 不锈钢304无缝钢管 | D133\*4 | 48 |  |  |  |
| 111 |  | 304不锈钢弯头 | DN125-PN16-90° | 12 |  |  |  |
| 112 |  | 球阀 | DN150 | 2 |  |  |  |
| 113 |  | 球阀 | DN125 | 2 |  |  |  |
| 114 |  | 304不锈钢板 | 3 | 9 |  |  |  |
| 115 |  | 304不锈钢角钢 | 50\*50\*3 | 24 |  |  |  |
| 116 |  | 不锈钢304快开式常用人孔 | DN600 | 1 |  |  |  |
| 117 |  | 滤汁泵 | IH150-125-315A | 2 |  |  |  |
| 119 | 合计 | | | | |  |  |  |

**第三条：其他要求**

1. 项目需求

1.1澄清蒸发自动化改造后，加热温度控制精度在±2%内，蔗汁流量控制精度在±1.5%内，辅料添加流量控制精度在±0.1%内。

2. 安装调试及其它技术要求

2.1制作安装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本次谈判适用标准如下，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甘蔗糖厂设计规范》 QBJ-102G-87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 HG/T 20573-95

《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 20505-200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3-2002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20511-2000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20507-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HG/T20509-2000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2-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HG/T20513-2000

2.2设备、管道安装符合设备设施质量规范及安装要求，焊缝经打磨合格后才能安装。

3.项目功能要求

3.1所有电器回路及仪表线路绝缘良好，绝缘电阻不得低于20MΩ，所有仪表需进行屏蔽接线，且设立专门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3.2控制系统应能克服生产工艺的波动实现自动调节，使得温度及物料箱位稳定，流量稳定，辅料添加稳定。

3.3技术参数：压力、流量计等分析仪表测量误差≤2%，液位测量误差≤5%，温度计测量误差≤3℃。

3.4生产计量数据测量、累积及汇总：对生产过程测量的流量参数进行测量并累积，可分为瞬时值显示、班累积值显示、上一班累积值显示，总累积值显示，以及实现交班自动清零、累积功能，实现PCS7相应报表功能。

3.5电机监控、联锁系统：所有电机的启动、停止、运行控制均可在智能控制系统中实现，并按工艺流程和设备的要求实行安全联锁；电机现场设有启动、运行、就、远程切换开关，在就地状态下，其他远程控制均无效。

3.6控制器使用s7-410H沉余控制器，使用单CPU布局，但底板预留沉余双CPU及双电源安装及运行要求。控制系统使用PCS7 V9.0 SP3或以上版本，工程师站则共用溶糖PCS7系统工程师站进行编程及程序下载等，控制器授权300个及以上IO点授权，控制器与溶糖PCS7控制系统除通讯外，可单独运行互不受影响。

3.7使用分布式ET200SPIO站，卡件支持热拔插功能，且CPU及电源模块支持今后扩容后的冗余功能，当其中一台控制器出现故障时，另外一台控制器直接接替工作，不影响系统运行稳定性。配套不间断及仪表电源柜，不间断电源满足半小时的操作站及IO站供电需求。

3.8所有线路敷设均使用304不锈钢材质的桥架或线管进行安装及敷设，材质厚度不低于1.2mm，并进行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热电阻、流量计、变送器均配套安装附件，如安装法兰、底座、固定螺丝、密封垫等，其中需方提供的电磁流量计已含安装法兰及紧固螺栓。

3.9以上所列为基本控制功能，乙方应根据工程经验补充、完善控制方案，以利于系统、装置的安全、经济、稳定、高效运行。

4.投标方提供的安装还包括的电器、仪表设备配套附件供货安装，安装内容包含如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4.1投标方提供货物按需方的提供，具体详见“设备品牌/厂家要求”表。

4.2显示仪表、PLC、继电器等1年内无质量问题，电缆、变频器等柜内附件保证2年内无质量问题。

4.3电源柜、控制柜、IO柜内需牢固张贴过塑后的一、二次图纸或接线表等，且各回路绝缘不低于5MΩ，仪表及电器设备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4.4柜内设备安装内容：电气布线、接线安装，线槽穿线管，接线端子等零部件供货安装；

4.5其他电气仪表安装内容：负责电气仪表布线、接线安装，气源接头、气源管、接线端子等零部件供货安装；系统相关控制仪表信号（如温度、电流信号等）。

4.6特殊原因，乙方选用协议品牌范围外产品时，所选品牌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原要求品牌，需经过需方认可。

5.与项目相关的证件办理及手续办理，由投标方办理，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6.乙方提供符合要求具有断路保护的线盘、灯具照明、手持工具。

7.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化品、固废、建筑垃圾由中标方办理好出门放行手续，处理时需要报备公司同意。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设备验收方法

4.2收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出具一份备注相应规格性能、数量的发货清单。

4.3到货后验收：设备各部件运到甲方厂内后，甲方按第一条“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第（二）款“施工内容、材料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对规格、数量、品牌和整理证明书（如阀门、流量计、聚四氟乙烯垫片等材质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验收，并填写“设备（零部件）验收表”且主体设备要有说明书、合格证。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设备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按第一条“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相关设备达到要求，即为竣工验收合格。

4.5性能验收：设备正常运行满1个月，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所设计的工艺、质量及其他使用要求。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 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运行 验收 | 1.设备整体组装后进行系统空载试验及带负荷运行，系统运行正常，能手动、自动无扰切换；监控界面显示正常，各测温点和压力测量准确。  2.其他运行要求详见技术协议第一条及第三条要求。 | 组织涉及到的生产、质量、安环部参与验收，并对测量数据填写在《项目验收表》 |

4.6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即为质保期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当彻底清扫缺陷后再按规范施工办法返修，返修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五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技术数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时须随机交付技术资料，内容包括：

1.设备供货清单及设备装箱清单（一份）。

2.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一份）。

3.系统图纸（一份）。

**第六条 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6.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6.2质保期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仪器仪表电器采购安装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甲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工程施工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项目施工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三）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且得到甲方的确认。

（四）为确保乙方在施工或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乙方施工工期超过5日的，必须制定现场施工环境影响控制办法和现场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并在甲方处备案。

（五）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施工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时得到识别，包括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进行识别。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8.乙方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内容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开具金额为500至2000元的罚单，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1.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环保管理的，乙方除独立承担全额罚款外，应向甲方承担工程造价2.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2.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1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1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作业）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二)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北海糖业厂区内

(三)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电器仪表施工

(四)项目（作业）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 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和5万元的医疗保险。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持证。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承包商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所有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承包商机械设备、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存在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必须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体检报告给甲方），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职业危害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七）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八）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九)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十）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十一）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十二）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十四）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十五）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十六）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十七）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十八）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及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5.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ABC干粉灭火器、安全绳、应急救箱、应急照明、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等。

(二)事故报告。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 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二）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三）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四）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五）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六）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风险抵押金考核

（一）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规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二）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各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食品接触材料设备设施质量规范及安装要求**

**食品接触材料设备设施质量规范及安装要求**

**一、目的**

为确保公司涉及食品卫生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下文中统一称为设备）各中标方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卫生标准及满足公司客户的要求，特规定此质量规范机安装要求，各中标方或施工方按照要求来实施。

**二、适用范围**

制炼车间煮糖、分蜜、装包工段所有设备。

**三、相关标准及关联文件**

**（一）引入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食品工业用不锈钢薄壁容器》——QBT2681；

2.《食品工业用不锈钢管道安装及验收规范》-QB/T4848；

3.《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 16798；

4.《食品工业用不锈钢管》——QB/T2467；

5.《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4806.9

6.《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

7.《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轮廓法表面粗糙度参数及其数值》——GBT1031

**四、有关术语、定义**

食品接触面：接触食品的那些表面以及经常在正常加工过程中会将污水滴溅在食品上、火溅在接触食品的那些表面上的表面。包括用具及接触面的设备表面。

表面粗糙度：是指加工表面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的[不平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D%E5%B9%B3%E5%BA%A6/711368" \t "_blank)，表面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Rɑ：表面粗糙度表示值，在取样长度内轮廓偏距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97%E6%9C%AF%E5%B9%B3%E5%9D%87%E5%80%BC" \t "_blank)。

Rz：表面粗糙度表示值，轮廓峰顶线和谷底线之间的距离。

照度：光照强度是一种物理术语，指单位面积上所接受可见光的光通量。

机械抛光：靠切削、材料表面塑性变形去掉被抛光后的凸部而得到平滑面的抛光方法。

电解抛光：是利用不锈钢在电解液中的选择性阳极溶解而达到抛光和清洁表面目的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五、中标方或施工方设备设施制作安装要求**

**（一）设备设施材料要求**

选材料的原则及要求考虑适合运转设备、温度的耐受性、消毒剂的耐受性、耐压力，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等。设备材料应选用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不分解，不能被产品或被任何清洗消毒剂所腐蚀、分解或渗透，不影响产品质量材料，材料安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 不锈钢材料**

（1）材料应易于加工，无毒性，无吸收性，耐腐蚀性强，不溶于食品溶液，不产生有损于产品风味的金属离子。

|  |  |  |  |
| --- | --- | --- | --- |
| 金属材料选用统一数字代号 | 牌号 | 焊接用焊丝材料 | 选用场所 |
| 06Cr19Ni10 | S304 | H08Cr21Ni10或H03Cr21Ni10 | 普通与食品接触设备场所 |
| 022Cr19Ni10 | S304L | H03Cr21Ni10 |
| 06Cr17Ni12Mo2 | S316 | H06Cr19Ni12Mo2或H03Cr19Ni12Mo2 |
| 022Cr17Ni12Mo2 | S316L | H03Cr19Ni12Mo2 |
| 06Cr19Ni13Mo3 | S317 | H03Cr19Ni14Mo3或H08Cr19Ni14Mo3 | 用于以上及耐腐蚀性场所 |
| 022Cr19Ni13Mo3 | S317L | H08Cr19Ni14Mo3 |
| 022Cr23Ni5Mo3N | S2205 | H03Cr22Ni8Mo3N | 腐蚀性较强场所 |
| 1Cr13、2Cr13和3Cr13 | / | H1Cr13或H03Cr24Ni13Si | 用于产品接触表面的特殊零部件 |

（2）金属表面粗糙度应符合《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表面结构轮廓法表面粗糙度参数及其数值》GB/T1031的规定，与食品接触的金属表面粗糙度Rɑ值不应大于3.2μm，焊缝表面Rz值不应大于12.5μm，各场所使用的金属表面粗糙度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场所 | 使用的不锈钢材料表面粗糙度要求 | 备注 |
| 制炼车间煮糖工序 | Rɑ≤0.8μm |  |
| 制炼车间分蜜工序 | Rɑ≤0.8μm |  |
| 制炼车间装包工序 | Rɑ≤0.8μm |  |

**2.塑料**

用于产品接触表面的塑料应无毒、无析出物、无影响产品的气味，耐磨，在清洗、消毒及工作条件下应能保持其固有形态、形状、色泽、透明度、韧性、弹性、尺寸等特性，具体特征如下：

| 材料名称 | 性能 | 该材料一般用途 |
| --- | --- | --- |
|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温度≤70℃ | 矿泉水瓶、碳酸饮料瓶 |
| HDPE（高密度聚乙烯） | 温度≤110℃ | 包装袋 |
| LDPE（低密度聚乙烯） | 温度≤70℃ | 包装袋 |
| PP（聚丙烯） | 温度≤130℃，透明度差 | 压滤机滤板 |
| ABS（丙烯氰-丁乙烯） | 温度≤90℃ | 密封圈 |
| PTFE（聚四氟乙烯） | 温度≤260℃ | 盘根、阀拍、垫片、管式金检机衬套 |
| PU（聚氨酯） | 温度≤120° | 分类筛清洁球、软接；装包抽风管 |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 温度≤120° | 换热器胶条、垫片、阀门阀座 |
| 硅胶（硅橡胶） | 温度≤200°C | 分类筛清洁球、垫片、过滤器密封圈 |
| 尼龙（聚酰胺）/MC尼龙 | 温度≤200°C | 结晶罐轴瓦、物料箱搅拌轴瓦 |

3.润滑油

食品级润滑油主要由基础油、添加剂调配而成，基础油和添加剂都是无毒无害的，偶尔和食品接触到也不会污染食品，仍然可以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由于食品级润滑油是专门针对食品机械的工作环境，如高/低温、高湿度等设计配方的，一般要求非常好的抗氧化、耐高低温和抗乳化性能。

|  |  |
| --- | --- |
| 润滑油型号 | 备注 |
| 食品级润滑油液态NEVASTANE AW46 | 是一种食品级复合液压润滑油，它通过了NSF/H1与食品接触的认证，可用于食品加工厂的设备润滑。公司内多数用于煮糖分蜜、装包设备轴承、齿轮、减速机等转动部位 |
| 食品级润滑脂固态NEVASTANE XMF 2 | 是一种食品级复合铝基润滑脂，它通过了NSF/H1与食品接触的认证，可用于食品加工厂的设备润滑。公司内多数用于煮糖分蜜、装包设备等转动部位 |
| 食品级空压机食品级空压机UH311-46# | 是一种食品级复合空压机油，它通过了NSF/ H2与食品间接接触的认证，可用于食品加工厂的空压机润滑。公司内用于原糖车间空压机系统 |
| 其它 | 未列入的规格，应符合GB 4853-94(食品级白油)、GB 12494-90(食品机械专用白油)、GB 15179-94(食品机械润滑脂)、GB 23820(偶然与产品接触的润滑剂卫生要求)标准 |

**（二）设备设施使用要求（包括运输、搬运、存储、加工制造、切割下料、打磨、清洁、连接等）**

|  |  |
| --- | --- |
| **项目1：运输要求** | |
| **要求** | 1.车厢干净整洁，无积水、粉尘、异味。  2.装卸车轻装轻放，严禁暴力装放。  3.材料需密封，管道组成件使用应在管口处设置封盖密闭，防止灰尘和杂物混入，且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不应与碳素钢、低合金钢直接接触，并做好防护，表面贴膜或用塑料薄膜全包裹，圆形口可采取管帽密封，塑料或钢制材料铺垫，禁止使用木质材料铺垫。 |
| **图例** | 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105292277.png |
| **项目2：搬运要求** | |
| **要求** | 1.材料搬运时轻装轻放，严禁暴力装放。  2.吊装时，钢丝绳、卡扣等不应与管道直接接触，应采用对管道无害的橡胶或者棉质等软材料进行隔离。 |
| **图例** | 说明: C:\Users\yang\Desktop\2007814951373553.jpg |
| **项目3：存储要求** | |
| **要求** | 1.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粉尘、异味。  2.材料需密封，表面贴膜或用塑料薄膜全包裹，塑料或钢制材料铺垫（使用钢制材料时，要注意不能有菱角等锋利部位对材料造成伤害），禁止使用木质材料铺垫。  3.存储位置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 |
| **图例** | 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104393139.png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103303960.png |
| **项目4：****加工制造环境** | |
| **要求** | 1.加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不允许有扬尘情况，放置的物品要摆放整齐；  2.焊接的环境温度应符合焊接所需的温度，并不得影响焊工的操作技能；焊接电弧1m范围内的相对湿度符合：铝和铝合金的焊接不得大于80%，其它材料焊接不得大于90%，在雨雪天气施焊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3.加工场所工作面照明最低照度不应低于200lx；  4.加工场所至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时，净化空调系统不应使用循环风，并应设置单独的排查有害物的排风装置。 |
| **项目5：切割下料** | |
| 要求 | 1.采用物理切割方式，砂轮机、切割机、激光切割、高压水割、坡口机，严禁使用电焊割、等离子割。  2.切割过后如有毛刺或表面不光滑，需打磨光滑  3.切口应修整平整，切口端面倾斜偏差不大于管子外径的1%，且不应超过3mm，切口端面不应有裂纹、重皮、毛刺、凸凹、缩口、熔渣、氧化物、铁屑等现象。 |
| 图例 | 说明: E:\WXWork\1688851996294512\Cache\Image\2021-08\6b5f7592d99b4d104d7cda802e2a8f68(1).jpg说明: IMG_2800.JPG  正确案例 错误案例 |
| **项目6：**打磨抛光 | |
| 要求 | 1.焊接后焊路及周边达不到表面光滑的需进行打磨抛光。  2.抛光磨砂可选用机械抛光方法，可先进行粗磨，再到粗抛（粒度可选用2～50目抛光片），最后为细磨（粒度大于180目砂粒），也可选用电解抛光磨砂（粒度大于180目砂粒） |
| 正确图例 | 说明: C:\Users\DELL\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5242928104203.png说明: C:\Users\DELL\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5242927848214.png说明: IMG_2787.JPG  正确案例 错误案例 错误案例 |
| **项目7：清洁（连接前）** | |
| 要求 | 1.使用软化水对设备设施进行清洗，要求无污迹、无黑点 |
| **项目8：连接（分直接和间接连接）** | |
| 要求 | 1.直接连接：采用冷焊、氩弧焊、激光焊、氩气保护焊方法进行焊接一起的连接方法，焊接时优先选用自动焊接设备，严禁使用电焊、二氧化碳保护焊。以下为焊接的要求：  （1）焊接用氩气应符合国家标准《氩》GB/T4842的规定，且氩气纯度不应低于99.97%，当瓶装氩气的压力低于0.5MPa时，应停止使用。  （2）焊接要求满焊、无裂缝或孔隙无错位、无变色、无凹陷、无凸起、无欠熔合、无可见电弧烧伤、无烧穿，外观焊缝应呈光滑，焊缝与母材之间应平滑过渡，无尖锐棱角，表面平滑光洁。  （3）所有焊缝焊接后及时在每一个管段上用记号笔按管道安装序号标明所在的管段位置。  （4）异径管路间连接不能出现清洗不到位的死角、积物料，如果出现异径连接的端口内径不一致，需进行打磨到圆滑过渡。  （5）直接连接时设备内部空间大的采用双面焊接双面成型，内部空间小的采用单面焊接双面成型。如出现焊缝评估不合格的，需采用间接连接方式。  2.间接连接：采用榫槽面法兰、扎箍等方式连接的方法。  （1）间接连接时采用成型食品级垫片配套连接或食品级不锈钢快速接头连接。  （2）端口（人孔、观察孔、管道末端等）密封采用榫槽面结构、成型食品级垫片或胶条配套密封。  （3）三通、四通、异径接头、弯头采用成品，禁止直接在管上开料焊接拼装。  （4）仪器仪表连接，在本体上的接口的大小与仪器仪表接口内径一致，不可插入本体焊接。 |
| 正确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96744642.png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06947523.png |
| 错误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95805876.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08924681.png |
| 正确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02541612.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94813530.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93256553.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87805208.png  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084803311.png |
| 错误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0220612.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10818113.png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087942716.png |
| **项目9：清洁（连接后）** | |
| 要求 | 1.可接触到的焊接：生产前酸洗（食品级硝酸和氢氟酸混合物）。  2.无法接触到的焊接：使用酸性钝化膏酸洗去油脂→水洗→食品级硝酸洗→酸性钝化膏酸洗外表面→冷水冲洗→ 吹干。 |
| 图例 | 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81324468762.png |
| **项目10：**安装 | |
| **要求** | 1.箱罐距地面>50cm，距墙壁及箱罐间>70cm，距屋顶>1500cm，以上含保温层。  2. 室内给水管安装高度一般是在1.8M～2.1M之间。  3.需贴合地面及墙壁的设备，不允许有间隙，采用密封胶等材质密封好。  4.所有管路安装时，同一条管路的最低点均需设置排污阀，便于定期排污清理和管道清洗消毒。  5.三通管、异径管等管件的安装必须保证不造成物料流动存在死角。  6.所有管道、设备，在安装前，必须经过清洁干净，无杂物，无油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7.当管道穿越道路、墙体、楼板或构筑物时，应加设套管或砌筑涵洞进行保护，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任何焊缝不应设置在套管内  （2）穿过墙体的套管长度为两端伸出墙各100mm  （3）穿过楼板的套管应高出楼面50mm  （4）管道与套管之间应用无害的矿棉不燃性材料填塞  8.管道安装有一定的坡度，气体及清汁管道坡度应在0.3%～0.5%，糖浆、糖蜜及糖膏的物料坡度不低于1%，便于物料流动，防止物料残留。 |
| **正确图例** | **说明: R-C.jpg** |
| **错误图例** | 4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8111839847.png |
| **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26881261.png**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827466710.png**  **正确案例 错误案例** |
| **图例** | 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1183101350.png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11830952585.png |
| **图例** | **说明: C:\Users\wei\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303973439482.png**说明: C:\Users\yang\AppData\Local\Temp\企业微信截图_16558092279602.png  穿墙和穿楼板时要做套管 CIP罐安装注意 |
|  | **项目11：其它** |
| **要求** | 1.与产品接触的水、气、物料必须按食品安全或异物管控需求在流程中安装合适精度的过滤装置；直接或间接给产品带来异物风险的放排空装置必须安装过滤或止回装置，过滤装置精度以工艺需求为准。  2.设备设施要做好本体密封、隔绝污染源进入，不产生污染源，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3.转动装置的转动部位与设备本体交叉连接点要做好密封，可使用机械密封（例如泵类等），也可以用气密封（例如卸料器等）  4.与产品接触的轴承都应该为自润滑型，产品区域的润滑型轴承都需要有可靠的密封以防异物污染，轴承尽可能（除非设计条件受限，原则上必须）设置在设备外部，避免磨损使产品受污染。  5.支撑固定装置要求表面或内部没有水或污染物存留，应提供足够的清洗和检查空间，便于对支撑装置范围内进行有效清洗和检查。  6.设备及附属设备禁止涂漆，避免使用粘贴材料，如必须使用，也应使用食品级。  7容器的封头应采用折边结构，过渡圆弧R1不应小于15mm，采用冷旋压或冷模压方式加工。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由车间与品控安排人员，一起对每一个项目步骤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验收类别 | 验收要求 | 备注 |
| 到货验收 | 按照以上项目1、2、3、11要求进行验收，同时对设施的焊缝、表面粗糙度进行验收。 |  |
| 过程验收 | 按照以上项目4～11要求进行验收，同时要求焊缝验收时要求画图做好编号，逐一验收，并与照片一起形成“XX项目制造安装要求”验收电子记录表和纸质一起存档后存档。 |  |
| 结果验收 | 双方对试机后的水样进行抽样化验验收 |  |

**七、 其它**

## 本规范及要求作为项目标书及合同附件执行，中标方或施工方按照要求和相关规范来执行，采购方按照要求来进行验收

甲方(盖章)：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预算：谈判控制价： 人民币。超出合同估算价的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评审费、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

四、采购范围：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详见技术协议及附件。

五、项目内容：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详见技术协议及附件。

项目建设地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详见技术协议及附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七、服务要求：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方案

十、廉洁承诺书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响应函；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谈判并递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元，我单位若不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响应保证金。

谈判人名称（盖章）：

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3．如谈判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4．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0779-8606000-6116

联系人：李树祝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谈判文件中，应按谈判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响应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的谈判将被拒绝并被没收响应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 |
| 响应报价（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响应报价（不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不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税率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  报价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评审费、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3.本表同时为二次报价一览表，在二次报价时提供。**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使用  情况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2023年北海糖业澄清蒸发控制优化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